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ESP 申請易 -- 簡易申請計劃」

申請指引

本申請指引適用於第(ii)類申請項目的「ESP 申請易 -- 簡易申請計劃」(「ESP 申請易」), 並須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下稱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一併閱讀。在本申請指引未有詳述的地方,*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仍將適用。 計劃管理委員會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條款及其執行方法而無須預先通知的一切權利。

1. 背景

1.1 為協助香港企業更能善用企業支援計劃,自 2015 年 8 月起,在現行申請方法以外,推出「ESP申請易」,本申請指引詳列「ESP申請易」的資料,為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的一部份,並須與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一併閱讀。。

2. 資助金額及原則

- 2.1 個別「ESP 申請易」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二十萬元或總核准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資助以對等原則為基礎: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
- 2.2 在企業支援計劃中,每間企業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計劃推行期間,每間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核准項目。「ESP 申請易」的資助金額及核准項目將會累計入每間企業在企業支援計劃中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及核准項目。
- 2.3 每一核准項目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任何要求延長「ESP 申請易」的項目推行時間至 超過 12 個月將不獲接納。
- 2.4 每間企業每季度只可提交一個「ESP申請易」的申請項目。

2.5 如「ESP 申請易」的申請項目是被用作為規避企業支援計劃(包括「ESP 申請易」)的資助上限規定,申請可能會被否決。

3. 附加申請資格要求

3.1 申請企業必須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的非上市企業,並在提交申請時已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三年。

4. 「ESP 申請易」的資助範圍

符合「ESP 申請易」的項目資助範圍包括:

- 4.1 参加內地展會:包括攤位租金及佈置費、相關物資/貨物運費(非作銷售)及相關人員因參與該內地展會而衍生的交通及住宿費。交通及住宿費用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20%。 擬參與的內地展會需有良好的參考往續,因此,「ESP申請易」一般不會資助屬首次舉辦的內地展會;
- 4.2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的自營網店或在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上的網店、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的公司網頁,以拓展內銷:包括聘請服務提供者或支付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作建立/優化網店的相關費用;
- 4.3 為內銷的產品或服務進行檢測及認證(在香港或內地進行),以促進有關產品/服務打進內 銷市場或提升申請企業的內地廠房的生產水平: 只包括聘請服務提供者進行檢測及認 證;
- 4.4 設計/製作宣傳品,以供在內地派發: 只包括聘請服務提供者進行設計/製作相關的宣傳物品;
- 4.5 申請內地的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促進申請企業的產品/服務的 內銷: 只包括支付註冊機構的費用及外聘服務提供者協助有關註冊的費用,每間企業在 企業支援計劃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十七萬元;
- 4.6 在內地投放直接與項目相關的廣告,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 4.7 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以拓展內銷,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 4.8 可包括以上多於一項的措施; 及

4.9 外聘核數費 (上限為\$10,000,作項目最終審計帳目之用)。

5. 資助安排

- 5.1 「ESP 申請易」不設首期撥款。 所有撥款於下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 會及政府接納後,將以回撥的方式發放予申請企業:
 - (a) 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6.1 部份所述的項目最終報告;以及
 - (b) *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5.5.*1 部份所述最終審計帳目,當中涵蓋項目起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

最終撥款金額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政府於項目完成後根據核准項目的實際開支作最終決定。

- 5.2 項目的最早起始日期可設於向計劃秘書處遞交申請表#翌日,即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項目及未簽署資助協議之前,惟項目最終必須獲得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遞交申請表後所涉及的一切項目開支,如相關的措施已包括在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項目推行計劃中、並在項目期間內執行,該些開支將獲認受及資助。任何在項目期間外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 5.3 成功申請的企業並非強制需要開設及維持獨立的「項目帳戶」以處理「ESP 申請易」審 批項目相關的收入及開支。但是,如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5.4 部份所述,申請企業必須 妥善保存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交易的獨立帳簿及記錄。

6. 提交申請

6.1 如欲申請「ESP 申請易」,申請企業必須填寫特定的申請表格,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可向計劃秘書處索取或於本計劃網站(www.bud.hkpc.org)下載。申請企業必須將申請表格附件二所列出的文件副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

「BUD 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 2017年9月

[#] 號交日期以申請表格及所須文件獲秘書處確認收訖的日期為準。